

医药筹-“佑心相伴”患者援助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在罕见病疾病领域里，普遍存在科研投入少、诊断率低，治疗药品昂贵，缺乏有效治疗手段，且部分患者往往不在医保体系中的情况，绝大多数患者及家庭面临“病无所医”“医无所药”“药无所保”的困境。基于此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联合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共同发起医药筹-“佑心相伴”患者援助项目。项目计划以符合项目条件的患者为援助对象，通过为患者提供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药品援助，帮助患者获得更加及时有效的治疗，减轻经济压力。

二、项目援助方案

经医生确诊符合用药条件的非医保患者，自行使用1瓶的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为减轻患者经济压力，经项目办审核通过后，项目办将为其提供1瓶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慈善药品的救助，年度内最多可申请7次。

特殊说明：审核通过后，患者根据医院处方领取救助药品，最多领取1盒救助药品（援助剂量不超患者自费剂量）；后续申请，一个自然年内患者仅限申请7次，领取7盒援助药品。

三、资金/药品来源及使用

资金来源：由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提供。

药品来源：由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向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无偿提供项目援助药品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如有调整，以实际接收为准）。

四、具体运作方式

1、项目周期

2024年12月起至救助药品发放完毕，具体结束时间会提前1个月在网站公布。

2、实施范围

援助范围：全国

援助对象：

- 1、经项目医生判定可持续使用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药品并获益的 ≥ 18 岁的患者；
- 2、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患者；
- 3、非医保低收入患者；

（低收入指家庭低收入，项目办公室根据患者家庭的收入与支出、当地的消费水平进行综合性评估，包括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家庭（家庭强制性医疗支出占家庭可支付能力的比重等于或超过 40%。长期服药的低收入患者，核心家庭成员（本人、配偶及子女）年收入上限为 45（含）万元；直系亲属人均年收入上限为 15（含）万元的给予援助。）

3、项目申请条件

1、基础条件

- ①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患者；
- ②非医保低收入患者：（低收入指家庭低收入，项目办公室根据患者家庭的收入与支出、当地的消费水平进行综合性评估，包括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家庭（家庭强制性医疗支出占家庭可支付能力的比重等于或超过 40%。长期服药的低收入患者，核心家庭成员（本人、配偶及子女）年收入上限为 45（含）万元；直系亲属人均年收入上限为 15（含）万元的给予援助。）

2、医学条件

- ①经项目医生判定可持续使用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药品并获益的患者，年龄 ≥ 18 岁。
- ②患者自行使用一盒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获得明确疗效，经项目医生诊断仍需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继续治疗。

3、其他条件：

患者自行用药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规格 20mg/瓶/盒、规格 30mg/瓶/盒）的发票认可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项

目调整公告期间。

4、患者入组援助材料

首次：（一）患者材料

(1) 患者身份证正反面拍照上传；

(2) 患者知情同意书；

(3) 经济评估表

(4) 自购药发票；

（如发票未体现药品名称，还需补充上传用药清单明细）

（二）医学材料

(1) 医院开具医学处方(项目医生签字)；

(2) 疾病诊断证明（如：诊断书、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等含有疾病诊断内容）

后续：

(1) 医院开具医学处方/项目处方笺(项目医生签字)

(2) 自购药发票；（如发票未体现药品名称，还需补充上传用药清单明细）

(3) 药品包装盒；（上阶段慈善用药空药盒拍摄空药盒药监码面上传）。

医学处方分两种情况：1. 医院可开具援助的医学处方，以医院开具材料为准；2. 医院无法开具，可使用项目处方笺模板，以上援助材料中项目处方笺在材料包中有模板。

5、实施安排

患者向医药筹平台申请药品→医药筹平台审核→反馈结果→项目药房领药(通过)。

五、退出或终止条件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患者求助申请资格将被立即终止，且无法继续申请。

1) 使用佑远®（通用名：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治疗期间出现严重不良反应的患者。

- 2) 患者未按照项目规范要求或拒绝进行医学评估及随访。
- 3) 受助患者死亡（包括自然死亡与宣告死亡）或者因刑事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及收监服刑。
- 4) 患者以盈利为目的，将救助药品非法倒卖、销售他人、有偿转让、或者无偿赠与、与他人交换。
- 5) 患者伪造、篡改、捏造申请资料或者隐瞒申报，提供不实虚假资料。
- 6)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等因素造成援助药品短缺。
- 7) 患者自愿放弃救助资格。或法定监护人、亲属要求停止使用项目援助药品。
- 8) 患者不能配合抽查或抽查结果不合格。
- 9) 患者本人、其直系亲属（包括法定监护人）以及其授意的利害关系人严重干扰项目相关人员正常工作秩序，或为了得到项目救助，向项目相关人员行贿。
- 10) 项目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援助企业经营条件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项目终止，或项目未终止但援助药品发放完毕。
- 11) 进入新药临床试验或其他援助项目的患者：
- 12) 已过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或者未到申请截止时间但救助药品已经发放完毕。

若患者使用援助药品期间出现不良反应，根据企业药物警戒部门要求或协议约定上报流程予以配合上报。

六、项目监察

项目办将对求助申请的患者进行定期抽查，核对个人信息和申请材料，如拒绝核查、发现与事实不符或欺瞒现象，项目办有权终止其求助资格。

项目结束后接受民政部相关项目审计或捐赠方邀请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

项目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文件精神执行，确保项目规范运行。

七、法律声明

1) 本项目为患者自愿求助参加，不收取患者任何费用，患者有权随时退出本项目。患者选择加入或退出本项目的权利被充分尊重，任何人从未以任何现金或其他不当利益方式促使、激励患者参加项目。

2)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项目人员和其他参与方使用或提供给患者的任何材料、披露的信息不包含任何产品推广和处方推荐的意图。

3) 本项目不影响医生的诊治及处方行为，由医生根据患者疾病情况和诊疗规范进行治疗。

4) 本项目申请及领取药品过程中将收集患者的个人信息、个人影像及医学材料(“患者信息和材料”),患者信息和材料由项目保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患者信息和材料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格保密,不会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仅用于项目的管理、执行和第三方审计;除接受监管部门审查监督外,不会披露给其他第三方。

5) 本项目为患者自愿申请求助,可能产生的所有用药不良事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不承担责任和义务。涉及到用药不良反应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前提下,相关患者信息和材料会被披露给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药品不良事件监督部门,其可能会就此进行跟进和随访,将该患者信息和材料录入到药品不良事件数据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给相关法规部门。

6) 本项目提供救助药品为生物制剂,需在 2-8℃温度下的冷藏链中保存,领取救助药品后未按要求保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患者自行负责。

7) 本项目救助药品严禁转让、赠予他人或在市场销售,否则一经发现,项目有权立即终止患者求助资格并要求返还已获取救助药品对应的全部市场金额,此外,如项目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患者负责赔偿。

8) 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以项目平台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项目不为误信其他渠道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9) 本项目的一切解释权归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所有。

八、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热线：95761 根据语音提示输入患者身份证号自动匹配；

在线咨询路径：微信公众号：医药筹-发起筹药-咨询顾问；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 8:15-12:00、下午 12:30-18:00、晚上

18:30-21:45，（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